

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、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05月13日14：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05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05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05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8号楼4层501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权秋红女士因公务出差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，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张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议事项及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，代表股份289,756,7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.8861%。

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288,262,7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.5206%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4人，代表股份1,494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655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人，代表股份4,744,1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606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；

3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
4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00 关于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9,050,2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62%；反对9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6%；弃权6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037,6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1079%；反对9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19%；弃权6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001%。

2.00 关于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9,050,2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62%；反对9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6%；弃权6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037,6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1079%；反对9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19%；弃权612,000股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001%。

3.00 关于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9,050,2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62%；反对69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97%；弃权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037,6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1079%；反对69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6391%；弃权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29%。

4.00 关于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9,047,8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53%；反对69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05%；弃权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035,2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0573%；反对69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6897%；弃权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29%。

5.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8,900,7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046%；反对24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2%；弃权6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888,1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9567%；反对24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432%；弃权6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2.9001%。

6.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9,050,0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61%；反对9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6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037,4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1037%；反对9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961%；弃权6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001%。

7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9,027,7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84%；反对11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4%；弃权6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015,1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6337%；反对11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662%；弃权6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001%。

8.00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981,2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9191%；反对15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808%；弃权6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,981,2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9191%；反对15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808%；弃权6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001%。

9.00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9,027,7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84%；反对11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04%；弃权6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015,1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6337%；反对117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662%；弃权6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900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崔健律师、杨冰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